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126,275,86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44.1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158,553,2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5.39%)，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9.50%。因此，本公司只有1,4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50%)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許昕先生及李艷女士(附註1)	134,261,034	46.90
劉泉香女士(附註2)	24,292,260	8.49
十八名股東	126,275,862	44.11
其他股東	1,440,000	0.50
合計	<u>286,269,156</u>	<u>100.00</u>

附註1：許昕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Lecang Fantasy Limited 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Lecang Fantasy Limited直接持有8,495,790股股份。Lecang Altitude Limited 由Grand Sail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Lecang Altitude Limited直接持有75,896,322股股份。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擁有約79.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昕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30,252,600股股份。

李艷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許昕先生的配偶。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

Lecang Sh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19,616,3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昕先生及李艷女士被視為持有134,261,034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劉泉香女士為李艷女士的母親及許昕先生的岳母。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Spr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 Limited則由劉泉香女士全資擁有。Spring Wealth Limited直接持有24,292,260股股份。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載述：

- (a)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以招股價5.13港元上市。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最大前20位股東於上市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持有282,585,15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53%。本公司亦在同一公告上發出股權高度集中警告。
- (b)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明顯上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收市價5.00港元上升46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市價28.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價收報33.2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收市價5.00港元高出564%。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除(i)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案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之準確性發表意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證券未必擁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